### 正修科技大學\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組 別 |  | | | 學 號 | | |  |
| 中 文 姓 名 |  | | | | | | |
| 英 文 姓 名 |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 | | | | | |
| **（請以大寫書寫）** |
| 預計畢業年月 | 年 月 | | | 聯絡電話 | |  | |
|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 |  | | | | | | |
| 論 文 題 目  **(英 文 )** |  | | | | | | |
| **專業領域認定**  **(指導教授認定)** | 該生學位論文方向與專業領域:  □ 相符 □不相符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
| 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 **(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 | | | | | |
|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2.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3*.***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5.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6.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2:歷年成績單

|  |  |  |
| --- | --- | --- |
| 研究生簽名： | 指導教授簽名： | 系(所)主任： |